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齐雪霞、吴毅雄、董秀琴、李桓、黄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30 时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隆昌路 8 号飞扬科技创新园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